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BJA12047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博天环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博天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 子公司未能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5月21日,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返还高频公司70%股权,博天环境公司无法取得高频公司2019年1-5月财务资料。公司在其判断并未丧失控制权及判断已丧失控制权时,没有及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取得并保持有利于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造成企业编制的相关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相应依据支持。

(二)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及时

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半年报或第三季度报告时对出现重大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博天环境公司在资产减值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博天环境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博天环境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博天环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博天环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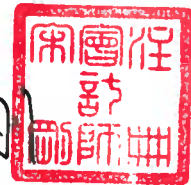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